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薛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倩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薛倩	总法律顾问	2026年11月10日	2029年6月16日	工作调动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薛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薛倩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5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新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新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张新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新苑	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9日	2029年6月16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张新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惠发投资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836,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6.90%,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将原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5,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惠发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9日
持股数量	69,507,573股
持股比例	28.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7%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惠发投资后续若存在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惠希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惠发投资	69,507,573	28.90%	51,700,000	36,000,000	51.79%	14.97%	0	0	0	0
惠增玉	50,884,963	21.1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惠希平	13,443,471	5.59%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合计	133,836,007	55.64%	51,700,000	36,000,000	26.90%	14.97%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股票贷款方案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价格上限	4.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265.3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实际回购金额	9,999.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6元/股-3.2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7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具体回购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2026年11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32,6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3.2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2.96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3.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9,171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方案,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广深铁路关于回购A股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A股股份32,653,7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	5,652,237,000	79.79	32,653,700	0	5,619,583,300	79.7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2,653,700	0	0	0
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份	1,431,300,000	20.21	0	0	1,431,300,000	20.30
股份总数	7,083,537,000	100	32,653,700	0	7,050,883,300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32,653,700股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9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咪达唑仑鼻用喷雾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咪达唑仑鼻用喷雾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咪达唑仑鼻用喷雾剂

二、剂型:鼻用喷雾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经审查,2026年8月28日受理的咪达唑仑鼻用喷雾剂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咪达唑仑是一种短效的苯二氮?类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本次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咪达唑仑鼻用喷雾剂拟用于12岁及以上癫痫患者的间歇性、刻板性频繁癫痫发作的急性治疗(即丛集性癫痫发作/急性重复性癫痫发作)。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730万元人民币。咪达唑仑鼻用喷雾剂(商品名:Nayzilam?)由美国UCB INC公司原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该药品目前尚未在国内上市,已有2家企业获批开展临床试验。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9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HW281171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HW281171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HW281171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经审查,2026年8月27日受理的HW281171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HW281171片拟用于慢性荨麻疹的治疗,是一款口服的小分子新药。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3,000万元人民币。荨麻疹是由于皮肤、黏膜小血管扩张及渗透性增加出现的一种局限性水肿反应,该病病程迁延反复且疾病负担较重,顽固性剧烈瘙痒严重干扰患者的睡眠质量与心理健康。经Insight数据库统计,目前国内暂无同靶点同适应症药物上市,已有2家公司进入I期临床阶段。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8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资产完整性及重整价值,推动公司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强制执行程序中通过和解方式对裁决书项下债务的清偿作出安排。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翼先生、宋澜涛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11月26日14:30-17:00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1)。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8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2019年6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银投资以500,000,000.00元现金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浦华水务”)25.8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日,农银投资与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启迪浦华水务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农银投资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标的股权,公司未回购的,农银投资有权要求启迪控股回购,公司、启迪控股应保证农银投资获得的累计现金分红或股权回购价款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按8%单利年化收益率计算的金额。2019年8月22日,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向农银投资出具《承诺函》,约定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同等承担公司的权利及义务,并将持有的启迪浦华水务25.14%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农银投资。2022年及2024年,相关方又先后签署《关于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之后续合作协议(一)》《关于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之后续合作协议(二)》,最终约定2025年6月27日前回购标的股权并支付回购价款。

2、因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启迪环境、启迪控股、启迪浦华水务未依约履行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违约金支付等义务,农银投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申请仲裁,贸仲委予以受理,案号为DC20251538号。2026年8月5日,贸仲委就DC20251538号案件作出终局《裁决书》,2026年8月27日,贸仲委作出(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670号裁决书更正,构成原《裁决书》组成部分(以下与《裁决书》合简称“裁决书”),裁决如下:(1)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启迪环境、启迪控股向农银投资支付股权回购款592,000,000.04元(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2)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启迪环境、启迪控股、启迪浦华水务向农银投资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23,375,000.00元(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3)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启迪环境、启迪控股向农银投资支付保全费5,000.00元、保全保险费192,037.50元、律师费240,000.00元;(4)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启迪环境、启迪控股、启迪浦华水务向农银投资支付垫付的仲裁费3,700,482.30元。因相关方均未履行裁决书项下义务,农银投资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6)京01执4031号(以下简称“本案”);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裁决书项下债务尚未获得清偿(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8月12日、2026年9月5日等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2025年9月24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作出(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宜昌中院尚未裁定受理启迪环境的重整申请。为维护公司资产完整性及重整价值,推动公司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在强制执行程序中通过和解方式对裁决书项下债务的清偿作出安排。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农银投资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启迪环境、启迪控股、启迪浦华水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法定代表人:许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118幢7层701、702、703、8层、9层、10层北侧,1-141幢23层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农银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企业名称: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DLM4B96

法定代表人:宋澜涛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启迪环境持有其60%股份,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份,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5%股份;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浦华水务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企业名称: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1575Q

法定代表人:王济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A座16层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2.2422%股份,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22.2422%股份,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4.8282%股份,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4.7896%股份,青岛红景智谷科创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4.7862%股份,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4141%股份,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6974%股份。启迪控股无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启迪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4)企业名称: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99470070L

法定代表人:田同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3层C2602-1

经营范围:饮用水供水服务;水污染治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饮用水供水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4.1374%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5.8626%股份。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现金清偿安排

(一)清偿金额

1.各方一致同意,就裁决书项下债务,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人民币470,000,000.00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整,以下简称“现金清偿款”)。

(二)清偿安排

1、乙方应按照下列期限和金额向甲方支付现金清偿款:

(1)第一期:2027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5,000,000.00元;

(2)第二期:2027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136,000,000.00元;

(3)第三期:2027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329,000,000.00元。

乙方应在支付上述第二期、第三期现金清偿款的同日,按照实际欠款的金额和欠款天数向甲方支付相应资金利息,年化利率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一年期LPR(即3.00%)计算,起息日为丙方正式重整受理日。

第一期和第二期利息计算公式:应付利息金额=4.7亿元*3%*重整受理日至第一期付款日之间的天数/365天+(4.7亿元扣减第一期已支付的现金清偿款)*3%*第一期付款日至第二期付款日之间的天数/365天,上述利息在支付第二期清偿款时一并支付。

第三期利息计算公式:应付利息金额=(4.7亿元扣减第一期、第二期已支付的现金清偿款)*3%*第二期付款日至全部价款清偿完毕日之间的天数/365天。

为免疑义,计算各期利息时,应扣减的前期已支付的现金清偿款不包含已支付的资金利息。

2、各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实际资金情况、未来融资情况随时选择提前还款;如果届时乙方因融资授信环境未能修复等原因导致贷款困难的,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第三期付款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

3、乙方将款项付至指定账户即视为完成相应付款义务。甲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原有其他债务的清偿安排

(一)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根据裁决书确定的甲方债权金额,在丙方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丙方重整受理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甲方债权金额后,其中470,000,000元的部分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现金清偿,剩余债权部分由丙方按照经依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在偿债资源预留/提存期限内予以清偿。

(二)甲方确认并承诺,其已根据本协议第一条实际收取的现金清偿款,不再作为债权余额在丙方重整程序中重复受偿。甲方应当在足额收取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现金清偿款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丙方/丙方重整管理人提交受领偿债资源的申请及符合要求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信托受益权份额登记信息。

(三)在甲方足额收取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现金清偿款,且丙方/丙方重整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将甲方剩余债权可以获得的偿债资源分配至甲方名下后,即视为甲方在裁决书项下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在甲方足额收取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现金清偿款后,如因甲方未提供受领申请及受领信息导致丙方重整偿债资源无法分配至甲方名下的,亦视为甲方在裁决书项下全部债权清偿完毕。

(四)甲方全部债权按照本协议上款约定清偿完毕后,则视为裁决书项下全部债务均已履行完毕。甲方确认,自前述清偿完成之日起,甲方不再依据裁决书或本协议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主张任何清偿责任,亦不再就裁决书项下任何债务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恢复执行或采取其他追偿措施。

第三条 解封安排

(一)在甲方全部债权按照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清偿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原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就本案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此外,各方同意,为确保乙方、戊方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在丙方重整完成(丙方公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后,甲方将申请解除对乙方、戊方部分日常经营所必须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甲方应尽力促使相关人民法院在其提交解封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解封事项。

(三)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提交本案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作出中止执行本案的裁定。

第四条 股权质押解除及过户

(一)在甲方全部债权按照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及戊方关于解除质押相关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应配合乙方办理完毕质押股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同意解除质押的书面文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等。

(二)在甲方全部债权按照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清偿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登记所需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股权处于查封、冻结状态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的,相应期限予以顺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三)因标的股权过户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一)各方分别陈述并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

(二)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供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受领偿债资源信息,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申请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解除质押登记及标的股权过户手续。

(三)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及时、足额支付现金清偿款,并配合甲方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相关手续。

(四)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丙方承诺,依法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依法审核甲方申报的债权,并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依法履行对丙方债权的清偿义务。

(五)丁方、戊方承诺将积极支持配合本协议执行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协议的内容,除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现金清偿款且经付款期限延长(如有)后仍未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申请恢复执行,并要求裁决书项下相关义务主体按照裁决书确定的标准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三)甲方全部债权按照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清偿完毕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解除质押登记或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的,应继续履行并赔偿乙方、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协议生效、解除与恢复执行

(一)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本协议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就裁决书项下尚未获得清偿的全部债权,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后,裁决书项下的股权回购款、迟延履行违约金等各类款项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1、宜昌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对丙方的重整申请;

2、202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宜昌中院未作出批准丙方重整计划的裁定;

3、202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宜昌中院裁定终止丙方重整计划的执行并且宣告丙方破产;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现金清偿义务,且经延长还款期限后(如有)仍未按约定履行现金清偿义务。

(三)各方解除本协议的,解除通知自向本协议载明的其他签署方的地址发出之日起3日视为送达,解除自送达之日生效。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二)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本次和解安排知悉的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依据证券监管规